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3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1%,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6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3年9月19日的股本总数1,242,808,634股计算(下同)。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22,500,000	否	否	2023/9/19	2024/9/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62	1.81	自身经营
合计	/	22,500,000	/	/	/	/	/	14.62	1.8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9	71,510,000	73,360,000	47.65	5.90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8	17,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00	0.0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00	0.0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40	88,510,000	90,360,000	47.21	7.27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已完成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本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将于近期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药品的新药上市申请事宜。

2、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1702(希维她?)是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在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经Ⅲ期临床试验确证有临床疗效的非疫苗类产品获批上市。APL-1702有望给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让部分患者免除手术治疗的痛苦和副作用,特别是消除手术治疗对育龄期女性患者未来生育风险的影响。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评估APL-1702对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 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疗效及安全性。本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郎景和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共计入组402例受试者。已完成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本研究已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良好。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后续将在相关学术会议及期刊上公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292,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宝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庞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海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沈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292,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998,638	99.0869	4,293,983	0.913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慧杰律师、高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选中移互联网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合作伙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互联网能力开放平台公示了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中选“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关于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合作伙伴招募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合作伙伴招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招募人: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互联网”)

3.项目合作模式:在《考核管理办法》基础上,按条支付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费用。

4.服务包数量:对华为、小米、OPPO、vivo终端厂商及其系统、平台所提供的终端解析能力服务进行单独招募,其他终端厂商合并作为1个服务包招募,共5个服务包。

5.合作方数量:每服务包招募合作方数量为2家。如果应答方提供由终端厂商出具的该终端厂商有且仅有一家代理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则此服务包合作方招募数量为1家。每家应答方最多报名3个服务包;应答方和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招募;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二、中选候选人的中选情况

2023年9月20日,中国移动互联网能力开放平台公示了关于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合作伙伴招募结果,深圳梦网中选本项目情况如下:

1.华为包: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100%。

2.小米包:

第一中选候选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70%。

第二中选候选人: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30%。

3.OPPO包:无。

4.VIVO包:无。

5.其他包:无。

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互联网能力开放平台(https://dev.10086.cn/)。

三、中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募,标志着5G阅信产品商业流程完成最后节点的落地,对于完善5G消息产品矩阵建设,促进5G消息生态成熟,挖掘5G消息商用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三大运营商计划2022年底5G消息发送量合计约204亿条(含回落消息),以2022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为18,748亿条为基数,渗透率仅为1.09%,仍处于低位。而5G阅信作为5G消息的回落形态之一,终端覆盖广,展示形式丰富,商业价值已逐步得到B端企业认可。依托于中国移动庞大的营销网络和优秀的B端企业客户资源,5G阅信发送量有望实现快速提升,未来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中选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6	-	2023/9/27	2023/9/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1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8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4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6	-	2023/9/27	2023/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林培高、张宪新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62,199股,限售期为自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诚科”)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2023年10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00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516,45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69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6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3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3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292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62,1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16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62,199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0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诚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2023年10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62,199	1.3163	1,062,19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292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62,199
合计		1,062,1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47.88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首次归属和预留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邹金彤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	2.00	40%
2	李白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90	1.56	40%
3	林在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0	1.44	40%
小计(3人)				12.50	5.00	40%
二、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						
1	管理人员(29人)			70.25	24.56	34.96%
2	技术骨干(29人)			25.31	7.92	31.29%
3	业务骨干(29人)			19.69	7.87	39.97%
4	高潜人员(12人)			6.32	2.53	40.03%
小计(99人)				121.57	42.88	35.27%
合计(102人)				134.07	47.88	35.71%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6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7.88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入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000,000	478,800	120,478,8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0,478,8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26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4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530,832.00元,其中:计入股本 478,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052,032.00 元。

近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0,114.76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0,478,8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88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714,5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714,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1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14,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3.02	关于选举王小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3.03	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3.04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3.05	关于选举吴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3.06	关于选举徐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湘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4.02	关于选举吕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4.03	关于选举李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景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5.02	关于选举陈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510,123	99.509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904,7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陈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3.02	关于选举王小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3.03	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3.04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3.05	关于选举吴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3.06	关于选举徐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4.01	关于选举陈湘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4.02	关于选举吕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4.03	关于选举李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07	92.96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